



无线电通信局 (BR)

通函
CCRR/52

2014年8月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12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RRB) 第66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8月5日) 审议了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该草案连同主管部门发表的意见已通过CCRR/50号通函分发给主管部门。此外, 作为对第65次会议 (2014年3月17-21日) 的跟进行动, 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针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50款和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拟定上述程序规则草案的修订版, 并将相关修订版及时分发给各主管部门, 以供委员会第67次会议审议。

因此, 无线电通信局拟定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50款和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 详见本函附件。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 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应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 以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 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意见应不迟于2014年10月20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 以便在定于2014年11月17-21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7次会议上审议。所有意见均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rmail@itu.in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L' or similar, is located above the name of the Director.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1件

抄送: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ADD

11.50

本款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定期审查频率总表（MIFR），以维护或提高其准确性，并特别关注对各项审查结论的复审，以便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根据变化的划分情况对其进行调整。关于该款的后半部分“.....重点是.....”，鉴于划分存在多种变更情况且频率总表中有大量字段用于存储审查结论，委员会做出结论，就复审审查结论问题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指示的最适当方式是，确定此类复审的主要要素。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根据第11.50款复审审查结论时，须适用以下主要原则，除非大会另行决定：

- 1 当新的或修订后的规则条款生效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须由无线电通信局修订和更新，以反映出这些指配是否符合修订后的规则条款/划分。
- 2 在采取任何行动前，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就相关支配的复审审查结论一事联系各相关通知主管部门，并提供有关可能的行动方案的相关信息，这一切均应以下述3-6项中规定的原则为基础。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规定的截止期限（通常为无线电通信局发函后30天内）内未收到回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送提醒函。如果在提醒函发出15天后仍未收到回复，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实施拟议行动。
- 3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某个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划分被取消时，相关的登记指配应从频率总表中删除。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该指配，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 4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划分的类别降级且降级后的划分不适用任何额外条件时，或当已登记的指配符合降级后划分适用的条件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地位亦须相应降级且该指配须保留在频率总表中，除非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将其删除。

当降级后的划分适用额外条件，且未满足与第11.31款规则审查有关的条件（如功率限值、限于国内操作、要求根据第9.21款达成协议、间隔距离等）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建议删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该指配，或者修改其特性以符合新的条件。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该指配且其特性不变时，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关于相关协调程序的运用，无线电通信局应建议通知主管部门删除或重新提交该指配以运用这些程序。关于第11.32款规定的审查，已登记的、且特性未发生变化的指配应被认为自在频率总表中原登记日期起，就权利平等划分的业务而言，已成功完成了适用的协调程序。

- 5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为新业务做出了划分或将现有业务的类别升级，无线电通信局须提请通知主管部门注意以前级别较低或根据第4.4款登记的相关已登记的指配，并建议主管部门提交新的指配以取代以前的指配。新提交的指配须适用相关协调程序，在此程序中不享有特别的优先权。只有在满足《无线电规则》所有相关规定后，该指配的地位才应升级。

- 6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划分条件而非划分类别发生改变（如额外的规则/技术限制或新的/修订的协调程序等）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原始审查结论是否保留取决于其是否符合新的条件。如果不符合条件，无线电通信局须建议删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该指配，或者修改其

特性以符合新的条件。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该指配且其特性不变时，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关于对频率指配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第11.34款规定的世界或区域规划，当适用规划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已登记指配的原始审查结果是否予以保留取决于是否符合新的条件。如何不符合条件，相应的指配可以被保留在频率总表中，但要注明第11.34款规定的的不利调查结果。

7 委员会注意到第5条包含一系列条款，根据这些条款，例如第5.175、5.188款，无线电业务的划分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为此无需援引第9.21款。此类同意既不受第9条的管辖也不受程序规则的约束，而是由相关主管部门直接达成。此外，当审议相关频率指配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不会认证此类协议。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在审议相关指配审查结果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无须在撰写新审查结论时考虑其它主管部门间是否存在协议。

8 在完成审查结论的复审后，相关频率指配须与修订后审查结论一并公布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中，并须在BR IFIC中附上说明注释，提醒主管部门注意审查结论的复审并解释复审的理由和内容。

理由：关于规则草案第4段，由于大会决定对划分降级，已登记的指配就需要与以前属于低于频率指配的类别的业务的指配进行协调。因此，在大会决定之前，其他业务中的指配的登记前提是不会对其他已登记指配造成有害干扰或未寻求免于其他指配的干扰。因此，这些指配可以被认为与其是兼容的。在指配的特性被修改后，次要业务则无法追溯。无论何种情况，对于主要业务而言，该指配（新的或修改）都需采用相关程序。

理由：关于第5段，无论额外条件是否适用，只有再次提交并适用了相关协调程序且符合其他适用条款后，已登记的指配才能保留在频率总表中，并升级到更高的等级。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11.44B

NOC 1

NOC 2

NOC 3

NOC 4

ADD 5 当按照第11.1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或附录30B第8.1段通知的频率指配酌情情包含的投入使用日期不早于通知接收日期120天（90天的空间电台部署期加上30天的确认期）以上时，须在90天期满后的3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第11.44B款要求的强制性资料。

当同时满足两项条件（90天的空间电台部署期加上最长30天的确认期）且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频率指配审查结论合格时，通知的投入使用日期须包括在频率总表的A.2.a项中，且该指配自通知被接收之日起享有因登入频率总表而获得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ADD 6 当按照第11.1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或附录30B第8.1段登入频率总表的某个频率指配的完整通知酌情情包含的投入使用日期早于通知接收日期120天（90天的空间电台部署期加上30天的确认期）以上时，除通知以外，还须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在该通知资料接收日期之前，某个具有发射或接收所通知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台站已部署并连续保持在所通知轨道位置九十天以上。在此情形下，该通知将视为可以受理，并将由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予以处理。

但是，指配的通知投入使用日期须视为不符合第11.44B款的要求。在收到该指配已经投入使用的信息之日前的120天的该日期（而不是在附录4表格中提交的通知日期）须作为投入使用日期登入频率总表的A.2.a项，并由无线电通信局在指配后附上一条说明：“‘AAA’卫星（第49号决议附件2中A h）项，即卫星名称）自相关卫星网络‘BBB’（卫星网络的身份，即附录4的A.1.a项）频率指配的原始附录4申报材料中所示的‘DD.MM.YYYY’之日（日期，即附录4的A.2.a项）起首次部署并保持在对地静止轨道的标称地理经度‘XXX’（经度，即附录4的A.4.a.1项）。

当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频率指配审查结论合格时，该指配自通知被接收之日起享有因登入频率总表而获得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ADD 6备选方案 当按照第11.1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或附录30B第8.1段登入频率总表的某个频率指配的完整通知酌情情包含的投入使用日期早于通知接收日期120天（90天的空间电台部署期加上30天的确认期）以上时，除通知以外，还须向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在该通知资料接收日期之前，某个具有发射或接收所通知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台站已部署并连续保持在所通知轨道位置九十天以上。在此情形下，该通知须视为第11.44B款所规定的指配投入使用的确认，并被视为可以受理及由无线电通信局予以进一步处理。

当无线电通信局进行的频率指配审查结论合格时，该指配自通知被接收之日起享有因登入频率总表而获得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理由：程序规则草案述及了RRB14-2/INFO/1号文件中的内容。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有关A1部分的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的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1.3

参见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的规则

第5条

通知、审查和登记

ADD

5.1.7

参见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规则

ADD

8.1

参见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理由：与有关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草案相对应。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